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国先生、孙朝晖先生、梁润彪先生、祁世平先生、郝占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0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53%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国先生、孙朝晖先生、梁润彪先生、祁世平先生、郝占标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截止披露日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(股)	限售流通股(股)
吴爱国	副董事长	2,310,000	0.0629%	577,500	1,732,500
孙朝晖	董事、总经理	1,400,000	0.0381%	350,000	1,050,000
梁润彪	董事	2,310,000	0.0629%	577,500	1,732,500
祁世平	副总经理	700,000	0.0191%	175,000	525,000
郝占标	总经济师	1,400,000	0.0381%	350,000	1,050,000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

#### 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
吴爱国	577,500	0.0157%	股权激励授予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	集中竞价交易	视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孙朝晖	350,000	0.0095%					
梁润彪	577,500	0.0157%					
祁世平	175,000	0.0048%					
郝占标	350,000	0.0095%					

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

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 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截止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. 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吴爱国先生、孙朝晖先生、梁润彪先生、祁世平先生、郝占标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